經濟學系博士班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必修	個體經濟分析一	3	兩年內修畢 **（在職生得延長一年）**
	個體經濟專題	3	
	總體經濟分析一	3	
	總體經濟專題	3	
	經濟計量方法一	3	
	計量經濟專題	3	
專門學科選修	總體與貨幣經濟學	2門 12學分	修習兩課程即為一專門學科。
	產業與勞動經濟學		
	金融與國際經濟學		
	制度與公共經濟學		
	區域、環境與資源經濟學		
	經濟史與方法論		
	計量經濟學		
書報討論	書報討論	3	畢業前修畢經濟學系開設之「書報討論」課程。(每學期一學分，共需修三學期)
教學實習	教學實習	0	通過資格考試必考科目後，於畢業前修畢一學期由經濟系開設之「教學實習課程」
合計 (33學分)	**必修（33學分，逕修博士需至少修滿39學分）**		